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13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提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天首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87,463,602.09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527,840.65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首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当期仍以持续经营作为年报的编制基础，并在年报中提到：

“……为此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同时加强了生产管理和成本费用的控制，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亏损幅度已经得到改善，参股企业的业绩也随着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市场行情回暖得到大幅提升。”

“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拟以新设立的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和资产质量的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将得到增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综合以上原因，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上述各项措施和计划的成功实施，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现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作出回复：

（1）关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你公司当年新增了铁合金业务条线，报告期内铁合金业务营业收入约1,149万元，毛利率6.43%，相比较于你公司纺织类业务4.00%的毛利率并无显著差异。请你公司说明高附加值产品的具体所指，如为铁合金业务，请说明在其毛利率并未显著高于纺织类业务的情形下对你公司2018年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不是，请具体说明高附加值产品的含义。

（2）关于参股企业当期业绩。你公司核算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参股企业为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四海氨纶”），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约4.69亿元，净亏损9,356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4.81亿元，净亏损1,509万元，虽然亏损减少，但并未盈利。请你公司对四海氨纶本期亏损减少的原因予以进一步说明，并说明在其报告期内仍然亏损的情况下，对你公司2018年盈利能力是否能够产生积极影响；

（3）关于参股企业是否发生减值。四海氨纶连续两年亏损，但

你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你公司对其合理性予以解释，详细说明减值测试过程中执行了哪些程序，结果如何。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于定期报告中披露，重组标的天池铝业当前尚未达到生产状态，2017年度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鉴于你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请你公司对其最新进展予以说明，并对其能够对2018年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作出合理预计。

2、关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转回。你公司年报“应收账款”显示，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约为9,402万元，“其他应收款”显示，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约为2.49亿元，相关说明均为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履行承诺购买已计提坏账的款项，购买债权收到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1) 请你公司对上述交易情况予以进一步详细说明，包括关键的交易时点、涉及的交易方、交易中的资金流转过过程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二)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形，如满足，则你公司当前将差额计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与准则要求存在差

异，请你公司作出说明，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请及时更正并履行披露以为；如不满足，请说明理由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实际控制人属于你公司关联人。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前述交易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如涉及，请核查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如不涉及，请具体说明理由。

3、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你公司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多项诉讼，但均未对涉案金额计提预计负债，主要包括吕连根诉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本公司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1,300万元；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到期未还引起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500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赵伟、马雅及第三人邱士杰、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王纪钊因合慧伟业股权转让纠纷引起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500万元；温州建峰与天池铝业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400.79万元等。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未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予以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关于天治基金收购进展。你公司年报“或有事项”显示，2015年11月13日你公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北京凯信腾龙拟以挂牌价格人民币14,260万元受让吉林森工持有的天治基金38.75%的股权。北京凯信腾龙于2015年12月18日与吉林森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吉产转字2015年04号），以人民

币 14,260 万元通过挂牌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治基金 38.75% 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条款，北京凯信腾龙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4,278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3、24、25 日分别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凯信腾龙已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向吉林森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000 万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9,278 万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交易完成。你公司于上年度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提到，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提交证监会相关部门审核，现处于反馈审查阶段。

(1) 请你公司对股权转让事项的最近进展状况予以补充披露，鉴于此项交易历时多年仍未完成，请你公司对 2015 年末以来是否遇到实质性障碍进行补充披露，谨慎评估是否存在终止交易的可能性。

(2) 你公司将预付款项核算于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自 2015 年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以来已逾 2 年，但对其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对相关款项执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果，并对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予以合理解释。

5、关于主营业务的信息披露。你公司年报“主营业务分析”中列报了纺织品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但未对铁合金业务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请你公司进行补充。

6、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你公司年报“固定资产”显示，房屋及建筑物本期增加金额约 115 万元，系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该项资产对应的本期计提折旧金额约 37 万元，占其账面原值约 32%，折旧速度较快。同时，你公司年报中并未披露房屋及建筑物的

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方法。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房屋及建筑物折旧的相关信息，并对当年折旧金额的计提计算方法作出解释。

7、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列报。你公司年报“其他非流动资产”显示，报告期末勘探开发项目支出余额5,355万元，征地支出约3.56亿元，对此你公司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有部分文字描述，但无法将其与上述金额对应。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勘探项目开发支出与征地支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事件背景、形成时间、明细项目金额、相关的未来经营计划、会计处理等。

8、关于应付利息的列报。你公司年报“应付利息”中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余额约8,910万元，但你公司年报中并未披露任何其他有关优先股、永续债的相关信息，请你公司对此项应付利息的具体性质予以解释，并说明其与优先股或永续债是否存在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6日